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楊孟璇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621

電子信箱：yms1202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國語字第1100008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670000Q_1100008590_doc1_Attach1.jpg、
A09670000Q_1100008590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「110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」，請惠予公告活動訊息及轉知所屬單位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競賽訂於本（110）年11月14日（星期日），於本校府城校區辦理。

二、本次競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競賽對象：競賽時需為全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（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、學士後專班學生、研究生）。

（二）競賽項目

1、演說：

（1）國語。

（2）閩南語。

（3）客家語。

（4）原住民族語（分21語種）。

2、作文：

教務處

110/05/20 10:07



1100004370

有附件

(1)書寫組：

甲、國語。

乙、閩南語。

丙、客家語。

(2)電腦打字組：

甲、閩南語。

乙、客家語。

三、檢送競賽海報及實施計畫，並請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A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B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C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校國語文學系

